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之1
電話：(02)2717-52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先判斷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衡量；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性因子考量、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及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及七)	\$ 48,751,637	-	26,108,092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16,225,185	-	63,230,1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三)及七)	14,679,868,190	7	21,994,899,801	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四))	318,940,428	-	309,750,5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129,520,900	1	13,524,989,931	1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41,618,854,929	20	17,507,756,094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70,648,238,588	34	49,560,721,576	3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56,046,574	-	64,973,404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90,826,019	-	213,713,7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21,207,902	-	288,003,402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79,053,205,444	38	41,634,043,160	29
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一))	\$ 2,500,000,000	1	2,500,00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及七)	12,837,618,634	6	19,852,463,139	14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581,003,797	-	525,900,24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0,626	-	9,598,623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2,237,849,278	30	16,826,382,956	12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四))	9,100,000,000	4	10,100,00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829,652	-	294,785,215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五))	692,597,029	-	637,255,63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203,233,390	-	222,757,128	-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14,023,071,871	55	87,971,957,884	61
負債總計	202,468,484,277	96	138,941,100,815	96
權益				
營運資金(附註六(二十))	2,760,819,665	2	2,760,819,665	2
累積盈餘	3,751,794,779	2	3,486,316,794	2
其他權益(附註四)	587,075	-	(47,349)	-
權益總計	6,513,201,519	4	6,247,089,110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981,685,796	100	145,188,189,925	100



負責人：羅弘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969,678,009	248	2,349,543,202	119	69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921,942,051)	(245)	(4,184,946,271)	(211)	(6)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一))	47,735,958	3	(1,835,403,069)	(92)	1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49,714,485	22	287,125,232	15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102,960,471)	(6)	3,553,518,463	179	(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2,037,868	-	67,092	-	2,937
兌換損益	3,524,405,883	220	2,464,946,404	124	4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3,374,647	-	(867,753)	-	48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223,143,897)	(139)	(2,487,877,832)	(126)	11
淨收益	1,601,164,473	100	1,981,508,537	100	(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四、六(六)、(七)、(十四)及(二十七))	328,611,912	21	(135,278,210)	(7)	34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八))	(408,234,749)	(25)	(403,594,671)	(20)	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二十九))	(42,564,397)	(3)	(41,211,330)	(2)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620,594,209)	(39)	(455,056,010)	(23)	36
稅前淨利	858,383,030	54	946,368,316	48	(9)
減：所得稅費用	223,480,845	14	194,816,385	10	15
本期淨利	634,902,185	40	751,551,931	38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018,000)	(2)	19,296,000	1	(245)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93,800)	-	3,859,200	-	(2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24,200)	(2)	15,436,800	1	(2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34,424	-	(20,860)	-	3,141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4,424	-	(20,860)	-	3,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89,776)	(2)	15,415,940	1	(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412,409	38	766,967,871	39	(20)

負責人：羅弘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2,760,819,665	3,059,328,063	(26,489)	5,820,121,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51,551,931	-	751,551,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6,800	(20,860)	15,415,940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匯回總公司	-	766,988,731	(20,860)	766,967,87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0,819,665	3,486,316,794	(47,349)	6,247,089,110
本期淨利	-	634,902,185	-	634,902,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124,200)	634,424	(22,489,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777,985	634,424	612,412,409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匯回總公司	-	(346,300,000)	-	(346,300,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60,819,665	\$ 3,751,794,779	\$ 587,075	\$ 6,513,201,519



負責人：羅弘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383,030	946,368,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提列	42,564,397	41,211,3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2,000,571)	123,446,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2,028,575	(3,674,689,480)
利息費用	3,921,942,051	4,184,946,271
利息收入	(3,969,678,009)	(2,349,543,202)
資產減損(利益)損失	(3,374,647)	867,753
融資承諾準備淨變動	(8,209,561)	(26,584,59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1,598,220	38,494,685
其他準備淨變動	-	(78,7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0,135	(23,972)
其他調整項目	92,884,094	113,830,3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0,154,684</u>	<u>(1,548,122,7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52,995,001)	496,468,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013,003,036	522,000,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02,885)	(9,877,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1,398,991,129	171,007,302
應收款項增加	(24,302,868,590)	(12,259,921,822)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495,756,764)	(1,200,329,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014,844,505)	(370,498,53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78,590	(13,845,316)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5,411,466,322	(44,700,947,2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684,224	(9,090,801)
調整項目合計	<u>12,052,410,240</u>	<u>(58,923,157,6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910,793,270	(57,976,789,381)
收取之利息	3,921,607,917	2,583,168,637
支付之利息	(3,873,910,607)	(4,267,608,3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3,967,199)	60,431,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74,523,381</u>	<u>(59,600,797,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26,966)	(7,445,0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200	109,1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7,419,162,284)	50,512,154,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7,423,687,050)</u>	<u>50,504,818,9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500,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000,000,000)	3,00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355,459)	(30,189,939)
其他負債增加	26,051,113,987	4,965,570,427
盈餘匯出	(346,300,000)	(34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71,458,528</u>	<u>9,095,380,48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686	677,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43,545	78,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8,092	26,029,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751,637</u>	<u>26,108,092</u>



負責人：羅弘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易



主辦會計：林明易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公司沿革

法商東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正式開始營業。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改名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底因總行概括承受法國里昂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里昂信貸)在全世界之企業與投資金融業務，本分公司接收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公司之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公司營運資金皆為2,760,819,665元。

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外匯匯兌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管理階層核准。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分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分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分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分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
2. 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之支票與活期存款、未指定用途或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分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分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分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加計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分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分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分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分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分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分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延遲還款；
-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設想之一項或多項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分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分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分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分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7) 金融負債

A. 金融負債

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分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折舊係依總公司政策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不預留殘值。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係依總公司政策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不預留殘值，採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10年。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於每一報導日檢視之，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七)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分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分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分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分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總公司設算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分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分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分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九)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分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分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離職福利

係本分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4.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分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分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分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以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本分公司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分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存放銀行同業	\$ 48,761,124	26,114,578
減：備抵呆帳	<u>(9,487)</u>	<u>(6,486)</u>
合計	<u>\$ 48,751,637</u>	<u>26,108,092</u>

存放銀行同業備抵呆帳損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4.12.31</u>	<u>113.12.31</u>
存放央行	<u>\$ 116,225,185</u>	<u>63,230,18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放央行中包含存放央行準備金，其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存放央行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 8,783,036,691	11,342,654,735
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	14,926,215	17,881,773
匯率、遠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u>5,881,905,284</u>	<u>10,634,363,293</u>
合 計	<u>\$ 14,679,868,190</u>	<u>21,994,899,801</u>
	<u>114.12.31</u>	<u>113.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7,718,183,273	10,070,478,651
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	84,412,578	93,611,912
匯率、遠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u>5,035,022,783</u>	<u>9,688,372,576</u>
合 計	<u>\$ 12,837,618,634</u>	<u>19,852,463,139</u>

本分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18,576,582	309,873,69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63,846</u>	<u>(123,127)</u>
合 計	<u>\$ 318,940,428</u>	<u>309,750,57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75,778	233,71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7,002)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14,453	8,7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66,710)
期末餘額	<u>\$ 223,229</u>	<u>75,778</u>

4.上述金融資產作為保證金用途，請詳附註八。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可轉讓定存單	\$ 2,000,000,000	13,440,000,000
政府公債	<u>130,001,569</u>	<u>88,992,698</u>
小計	2,130,001,569	13,528,992,698
減：累計減損	<u>(480,669)</u>	<u>(4,002,767)</u>
合計	<u>\$ 2,129,520,900</u>	<u>13,524,989,931</u>

1.本分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4,002,767	1,284,6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31,841)	(1,284,68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u>209,743</u>	<u>4,002,767</u>
期末餘額	<u>\$ 480,669</u>	<u>4,002,767</u>

4.上述金融資產作為保證金用途，請詳附註八。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款項－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利息	\$ 293,879,236	245,809,144
應收承購帳款	41,678,998,894	17,341,444,079
應收收益	59,803,477	63,931,924
應收即期外匯款	977,650	11,359,999
其他應收款	<u>3,845,880</u>	<u>24,021,309</u>
合 計	42,037,505,137	17,686,566,455
減：備抵呆帳	<u>(418,650,208)</u>	<u>(178,810,361)</u>
淨 額	<u>\$ 41,618,854,929</u>	<u>17,507,756,094</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916,872	-	-	6,916,872	171,893,489	178,810,3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16,872)	-	-	(6,916,872)		(6,916,87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92,144	-	-	1,992,144		1,992,1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4,749,756	244,749,7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819	-	-	14,819		14,819
期末餘額	<u>\$ 2,006,963</u>	<u>-</u>	<u>-</u>	<u>2,006,963</u>	<u>416,643,245</u>	<u>418,650,208</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748,817	-	-	4,748,817	51,283,755	56,032,5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48,817)	-	-	(4,748,817)		(4,748,81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916,872	-	-	6,916,872		6,916,8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0,609,734	120,609,734
期末餘額	<u>\$ 6,916,872</u>	<u>-</u>	<u>-</u>	<u>6,916,872</u>	<u>171,893,489</u>	<u>178,810,361</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貼現及押匯	\$ 2,400,023	12,509,316
無擔保放款	<u>71,688,470,622</u>	<u>51,182,604,565</u>
放款合計	71,690,870,645	51,195,113,881
減：備抵呆帳	<u>(1,042,632,057)</u>	<u>(1,634,392,305)</u>
放款淨額	<u>\$ 70,648,238,588</u>	<u>49,560,721,576</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貼現及放款等若本金已逾期90天或利息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且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亦無對內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本分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分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13,338,381	1,177,991,187	-	1,191,329,568	443,062,737	1,634,392,3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38,381)	(842,300,000)	-	(855,638,381)		(855,638,38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911,498	87,411,152	-	100,322,650		100,322,6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63,490,132	163,490,1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53,551	(3,288,200)	-	65,351		65,351
期末餘額	<u>\$ 16,265,049</u>	<u>419,814,139</u>	<u>-</u>	<u>436,079,188</u>	<u>606,552,869</u>	<u>1,042,632,057</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1,103,374	1,190,446,861	-	1,211,550,235	422,207,125	1,633,757,3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731,989)	(506,061,951)	-	(513,793,940)		(513,793,94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493,980,267	-	493,980,267		493,980,2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0,855,612	20,855,6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004)	(373,990)	-	(406,994)		(406,994)
期末餘額	<u>\$ 13,338,381</u>	<u>1,177,991,187</u>	<u>-</u>	<u>1,191,329,568</u>	<u>443,062,737</u>	<u>1,634,392,305</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4.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辦公設備	\$ 61,590,114	36,867,967	24,722,147
租賃物改良	50,300,551	18,976,124	31,324,427
合 計	<u>\$ 111,890,665</u>	<u>55,844,091</u>	<u>56,046,574</u>

<u>113.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辦公設備	\$ 69,215,245	39,773,515	29,441,730
租賃物改良	49,205,858	13,674,184	35,531,674
合 計	<u>\$ 118,421,103</u>	<u>53,447,699</u>	<u>64,973,404</u>

成本變動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4.12.31</u>
辦公設備	\$ 69,215,245	3,432,273	11,057,404	-	61,590,114
租賃權益改良	49,205,858	1,094,693	-	-	50,300,551
合 計	<u>\$ 118,421,103</u>	<u>4,526,966</u>	<u>11,057,404</u>	<u>-</u>	<u>111,890,665</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3.12.31</u>
辦公設備	\$ 62,465,477	6,749,768	-	-	69,215,245
租賃權益改良	48,619,660	695,312	109,114	-	49,205,858
合 計	<u>\$ 111,085,137</u>	<u>7,445,080</u>	<u>109,114</u>	<u>-</u>	<u>118,421,103</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4.12.31</u>
辦公設備	\$ 39,773,515	5,749,521	8,655,069	-	36,867,967
租賃權益改良	13,674,184	5,301,940	-	-	18,976,124
合 計	<u>\$ 53,447,699</u>	<u>11,051,461</u>	<u>8,655,069</u>	<u>-</u>	<u>55,844,091</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3.12.31</u>
辦公設備	\$ 32,746,054	7,027,461	-	-	39,773,515
租賃權益改良	8,756,979	4,941,177	23,972	-	13,674,184
合 計	<u>\$ 41,503,033</u>	<u>11,968,638</u>	<u>23,972</u>	<u>-</u>	<u>53,447,699</u>

(九)使用權資產

<u>114.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房屋及建築	<u>\$ 300,128,717</u>	<u>109,302,698</u>	<u>190,826,019</u>
<u>113.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房屋及建築	<u>\$ 291,503,473</u>	<u>77,789,762</u>	<u>213,713,711</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4.12.31</u>
房屋及建築	<u>\$ 291,503,473</u>	<u>8,625,244</u>	<u>-</u>	<u>300,128,717</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3.12.31</u>
房屋及建築	<u>\$ 294,264,352</u>	<u>4,479,077</u>	<u>7,239,956</u>	<u>291,503,473</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4.12.31</u>
房屋及建築	<u>\$ 77,789,762</u>	<u>31,512,936</u>	<u>-</u>	<u>109,302,698</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3.12.31</u>
房屋及建築	<u>\$ 55,787,026</u>	<u>29,242,692</u>	<u>7,239,956</u>	<u>77,789,762</u>

(十)其他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款項	\$ 7,523,663	4,198,304
存出保證金	89,242,509	104,211,108
其他預付款	1,313,033	1,469,708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11,994,758	4,039,040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u>78,943,131,481</u>	<u>41,520,125,000</u>
合 計	<u>\$ 79,053,205,444</u>	<u>41,634,043,160</u>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係配合主管機關報表申報項目，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拆放聯行及國外聯行減損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2個月預期</u>	<u>12個月預期</u>
	<u>信用損失</u>	<u>信用損失</u>
期初餘額	\$ -	1,477,89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3,885,95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12,193,5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14,504
期末餘額	<u>\$ -</u>	<u>-</u>

(十一)央行及同業融資

	<u>114.12.31</u>	<u>113.12.31</u>
同業融資	<u>\$ 2,500,000,000</u>	<u>2,500,000,000</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同業融資：

台灣銀行：

	<u>114.12.31</u>	<u>113.12.31</u>
同業借入款	\$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利率	2.0463%-2.048%	2.0463%
到期日	2027/12/11	2027/12/11

合作金庫：

	<u>114.12.31</u>	<u>113.12.31</u>
同業借入款	\$ <u>-</u>	<u>1,000,000,000</u>
利率	-	2.0462%
到期日	-	2027/9/6

華南銀行：

	<u>114.12.31</u>	<u>113.12.31</u>
同業借入款	\$ <u>1,000,000,000</u>	<u>-</u>
利率	2.048%	-
到期日	2028/10/31	-

(十二)應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 7,009,296	44,501,661
應付費用	291,362,983	266,505,298
應付利息	122,833,082	80,008,115
應付即期外匯款	894,156	12,698,829
應付其他稅款	158,103,473	121,706,774
其他應付款	<u>800,807</u>	<u>479,563</u>
合 計	<u>\$ 581,003,797</u>	<u>525,900,240</u>

(十三)存款及匯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支票存款	\$ 356,265	356,265
活期存款	653,808,968	111,259,395
外幣存款	<u>61,583,684,045</u>	<u>16,714,767,296</u>
合 計	<u>\$ 62,237,849,278</u>	<u>16,826,382,956</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順位	票面利率	114.12.31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5月至117年5月	主順位	0.52%	\$ 1,700,000,000
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8月至116年8月	主順位	1.62%	1,400,000,000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4月至117年4月	主順位	1.42%	1,000,000,000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3年3月至120年3月	主順位	1.70%	1,000,000,000
113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3年11月至118年11月	主順位	2.00%	2,000,000,000
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4年3月至119年3月	主順位	1.98%	1,000,000,000
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4年12月至119年12月	主順位	1.65%	1,000,000,000
				\$ 9,100,000,000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順位	票面利率	113.12.31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3月至114年3月	主順位	0.60%	\$ 2,000,000,000
109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7月至114年7月	主順位	0.55%	1,000,000,000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5月至117年5月	主順位	0.52%	1,700,000,000
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8月至116年8月	主順位	1.62%	1,400,000,000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4月至117年4月	主順位	1.42%	1,000,000,000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3年3月至120年3月	主順位	1.70%	1,000,000,000
113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13年11月至118年11月	主順位	2.00%	2,000,000,000
				\$ 10,100,000,000

註：上述金融債券均為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u>114.12.31</u>	<u>113.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77,513,140	145,828,916
融資承諾準備	1,941,682	10,112,841
保證責任準備	507,222,207	475,393,87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u>5,920,000</u>	<u>5,920,000</u>
合計	<u>\$ 692,597,029</u>	<u>637,255,63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4.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u>145,828,916</u>	<u>42,485,000</u>	<u>(10,800,776)</u>	-	<u>177,513,140</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3.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u>154,919,717</u>	-	<u>(9,090,801)</u>	-	<u>145,828,916</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u>	<u>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8,967,162	27,116,079	-	36,083,241	449,423,473	485,506,7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967,162)	(27,116,079)	-	(36,083,241)		(36,083,2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855,336	69,074,046	-	80,929,382		80,92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1,457,482)	(21,457,4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6,927	1,589	-	268,516		268,516
期末餘額	\$	<u>12,122,263</u>	<u>69,075,635</u>	-	<u>81,197,898</u>	<u>427,965,991</u>	<u>509,163,889</u>
	<u>113年度</u>	<u>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u>	<u>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3,609,883	36,119,936	-	49,729,819	423,448,902	473,178,7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609,883)	(36,119,936)	-	(49,729,819)		(49,729,81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093,887	21,038,936	-	35,132,823		35,132,8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5,974,571	25,974,5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26,725)	6,077,143	-	950,418		950,418
期末餘額	\$	<u>8,967,162</u>	<u>27,116,079</u>	-	<u>36,083,241</u>	<u>449,423,473</u>	<u>485,506,71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本分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租賃負債	<u>\$ 203,233,390</u>	<u>222,757,12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206,477</u>	<u>5,589,52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79,750</u>	<u>1,866,71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561,936</u>	<u>37,646,174</u>

本分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外派人員住所及停車位，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一年；外派人員住所，其合約通常為三年。

(十七)其他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預收收入	\$ 36,157,793	41,763,762
暫收款及待結轉款項	714,372	714,372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55,464,507,000	62,029,183,720
國內聯行往來	<u>58,521,692,706</u>	<u>25,900,296,030</u>
合計	<u>\$ 114,023,071,871</u>	<u>87,971,957,884</u>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係配合主管機關報表申報項目，分類至其他負債項下。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4,004,000)	(251,301,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6,490,860</u>	<u>105,472,08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7,513,140)</u>	<u>(145,828,916)</u>

本分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u>\$ 177,513,140</u>	<u>145,828,916</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分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6,490,867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1,301,000)	(255,947,0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210,000)	(15,707,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519,000)	10,061,000
公司支付之福利	4,445,000	3,685,000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581,000</u>	<u>6,607,00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4,004,000)</u>	<u>(251,301,0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472,084	101,027,283
利息收入	1,743,000	1,229,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01,000	9,235,0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55,776	587,8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581,000)</u>	<u>(6,607,00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490,860</u>	<u>105,472,08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959,000	12,572,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508,000</u>	<u>1,906,000</u>
	<u>\$ 14,467,000</u>	<u>14,478,00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分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038,000	11,742,000
本期認列	<u>(28,018,000)</u>	<u>19,296,0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20,000</u>	<u>31,038,000</u>

(6)精算假設

本分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5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分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801,000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530,000)	12,301,000
未來薪資增加	3,554,000	(3,434,00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434,000)	10,061,000
未來薪資增加	4,976,000	(4,768,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87,994元及6,456,164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本分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747,108	100,282,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60,733,737</u>	<u>94,534,355</u>
所得稅費用	<u>\$ 223,480,845</u>	<u>194,816,385</u>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893,800)</u>	<u>3,859,200</u>

本分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858,383,030	946,368,316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1,676,606	189,273,663
不可扣抵之費用	5,426,519	5,118,591
調整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	43,938,705	-
前期(高)低估數	2,439,015	424,049
其他	<u>-</u>	<u>8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3,480,845</u>	<u>194,816,385</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分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6,919,606	(179,699,803)	-	47,219,8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8,577,615)	6,061,763	-	(282,515,852)
金融商品減損	2,737,285	221,812	-	2,959,0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392,728	1,472,659	-	31,865,38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207,600)	-	4,893,800	(1,313,800)
應付獎金	23,464,706	13,861,346	-	37,326,052
其他	4,489,077	(2,651,514)	-	1,837,5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781,813)</u>	<u>(160,733,737)</u>	<u>4,893,800</u>	<u>(162,621,7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8,003,402</u>			<u>121,207,9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94,785,215)</u>			<u>(283,829,652)</u>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6,038,896	10,880,710	-	226,919,6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7,731,812)	(100,845,803)	-	(288,577,615)
金融商品減損	2,795,664	(58,379)	-	2,737,2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983,943	(591,215)	-	30,392,72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48,400)	-	(3,859,200)	(6,207,600)
應付獎金	31,873,451	(8,408,745)	-	23,464,706
租金費用	-	4,489,077	-	4,489,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1,611,742</u>	<u>(94,534,355)</u>	<u>(3,859,200)</u>	<u>(6,781,8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1,691,954</u>			<u>288,003,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90,080,212)</u>			<u>(294,785,215)</u>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總公司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公司營運資金皆為2,760,819,665元。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837,161,071	1,174,112,59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108,289,139	308,059,21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35,947,243	24,570,757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990,264	8,838,32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32,042,424	201,996,192
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利息收入	851,733,895	631,274,746
其他	<u>1,513,973</u>	<u>691,376</u>
小計	<u>3,969,678,009</u>	<u>2,349,543,202</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426,466,374	2,959,322,25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53,877,131	306,341,27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1,340,141	9,744,47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15,146	22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206,477	5,589,521
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利息費用	869,482,504	821,474,744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u>124,754,278</u>	<u>82,473,776</u>
小計	<u>3,921,942,051</u>	<u>4,184,946,271</u>
合計	<u>\$ 47,735,958</u>	<u>(1,835,403,069)</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04,398,729	167,820,705
保證手續費收入	163,202,592	132,645,14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1,177,505	900,700
匯費收入	19,948	89,021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946,527</u>	<u>941,575</u>
手續費收入合計	<u>372,745,301</u>	<u>302,397,142</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費用	2,024,246	2,060,331
保管手續費費用	218,625	193,379
代理費用	490,660	140,309
金融債券手續費費用	2,285,924	2,712,525
承諾手續費費用	2,612,543	2,057,155
其他	<u>15,398,818</u>	<u>8,108,211</u>
手續費費用合計	<u>23,030,816</u>	<u>15,271,910</u>
手續費淨收益	<u>\$ 349,714,485</u>	<u>287,125,232</u>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損益</u>		
衍生工具	\$ <u>199,068,104</u>	<u>(121,171,017)</u>
<u>評價損益</u>		
衍生工具	<u>(302,028,575)</u>	<u>3,674,689,480</u>
合計	<u>\$ (102,960,471)</u>	<u>3,553,518,463</u>

(二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政府公債	<u>\$ 2,037,868</u>	<u>67,092</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	1,692,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451)	157,9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22,098	(2,718,081)
合計	<u>\$ 3,374,647</u>	<u>(867,753)</u>

(二十六)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證券經紀收入	\$ 30,619,763	18,881,857
證券承銷收入	28,670,987	57,574,144
總行及聯行分潤收入	232,982,831	258,597,280
不動產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利益	(2,400,135)	23,972
國內聯行損失	(2,527,521,047)	(2,836,385,070)
其他	14,503,704	13,429,985
合計	<u>\$ (2,223,143,897)</u>	<u>(2,487,877,832)</u>

(二十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 (591,856,019)	669,19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239,855,448	122,777,632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31,598,220	38,494,685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數	(8,209,561)	(26,584,592)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數	-	(78,707)
合計	<u>\$ (328,611,912)</u>	<u>135,278,210</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44,239,043	339,471,174
勞健保費用	16,838,696	15,479,107
退休金費用	21,683,678	21,664,888
其他用人費用	25,473,332	26,979,502
合計	<u>\$ 408,234,749</u>	<u>403,594,671</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辦公設備	\$ 11,051,461	11,968,638
使用權資產	31,512,936	29,242,692
合計	<u>\$ 42,564,397</u>	<u>41,211,330</u>

(三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訓練費用	\$ 2,577,327	2,750,394
租金支出	679,750	1,866,714
佣金支出	14,927,731	16,497,995
資訊處理費用	197,500,196	162,489,393
分攤總行及聯行管理費用	135,529,859	118,237,268
其他費用	318,042,180	241,301,385
分攤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數	<u>(48,662,834)</u>	<u>(88,087,139)</u>
合計	<u>\$ 620,594,209</u>	<u>455,056,010</u>

(三十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分公司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依據內部評價模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用以進行折現。
- (5)本分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分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存款及匯款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及租賃負債無須揭露公允價值。

114.12.31		
<u>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29,520,900	2,150,402,22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524,989,931	13,511,285,766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12.31				
<u>資產及負債項目</u>	<u>合 計</u>	<u>第一等級 (註1)</u>	<u>第二等級 (註2)</u>	<u>第三等級 (註3)</u>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8,940,428	318,940,428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79,868,190	-	14,679,868,19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37,618,634	-	12,837,618,634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0,402,221		2,150,402,221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9,750,570	309,750,570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4,899,801	-	21,994,899,80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52,463,139	-	19,852,463,139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511,285,766		13,511,285,766	-

(2)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分公司採自行開發評價模型。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部份根據市場可取得之歷史資料進行歷史回歸觀察估算，部份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

4.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及融資評價調整(Funding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分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分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分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3)融資評價調整(Funding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基於資產負債管理(ALM)成本之附加未來融資成本及收益。

本分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分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xpected positive exposure, "EPE")，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分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分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分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以及融資評價調整係由未受CSA涵蓋之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或未提擔保品之未來暴險額(Future Exposure Profiles)乘以資產負債管理融資成本(ALM Funding Cost)計算得出。

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依本分公司授與交易對手之最終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除特定情況，LGD會逐筆評估。加權平均曝險額期望值(Expected positive exposure, "EPE")：扣除擔保品之後的EPE。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分公司信用品質。

5.財務風險管理

東方匯理銀行集團內有關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控管、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管理係由風險控管部門(RPC)負責。該部門主要任務係統籌控管東方匯理銀行集團內各項業務可能引發的風險，以期將可能之風險成本降至最低。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RPC之任務包括辨識、分析、衡量及控管交易對手、市場、國家、投資組合及作業等各項風險。為成功達成目標，RPC已完成人力與技術資源的安排；一方面，在各分行與區域總部成立優秀的團隊，另一方面則致力於發展風險評估、監控、整合和控管之工具或方法。

關於法律風險之管理，東方匯理銀行之法務部門負責銀行業務、產品、服務及交易相關之法律風險管理，以確保銀行業務及營運符合相關法令。最後，總行財務部門則負責流動性管理政策之執行，並確保各項有關流動性管理之重要策略及方針均受資產負債管理(“ALM”)委員會之控管。ALM委員會授權資金調度部門有效控管短期(一年內)流動性風險；至於中期與長期流動性風險則由ALM部門控管。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分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分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明定應依據政府法令規範及遵守集團授信政策，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分散授信風險等授信原則。

此外，本分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依本分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分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分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公司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授信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與風控部門已建立妥適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及評分模型，以利衡量借款人之風險程度(評等等級)，即以專家判斷或統計模型量化的資訊，預測借款人未來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承諾的違約機率以及違約損失率。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授信風險管理權責單位運用內部評分模型建立適切之評等制度，並做為授信准駁、額度控管、風險訂價與損失準備提存等作業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分公司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三種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及其財務狀況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每日評估金融同業交易對手額度的使用情形以監控曝險狀況。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分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信用品質，除一般客戶依一般授信程序辦理外，區分為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以及無信用評等三種等級。

d.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總行採用2層次分析流程：

- 1) 第一層係基於總行所適用的相對與絕對規定及標準；
- 2) 第二層則配合個體當地的前瞻性資料，連結了專家針對個體資產組合風險的評估結果，並由總行據此調整標準。

總行將監控各項金融工具的風險是否明顯增加。同一交易對手的金融工具由bucket 1改列為bucket 2時，不必連帶調整其他金融工具。為了監控風險是否明顯增加，必須檢視主要債務人信用風險的演變，而不另考量相關擔保，且包括受惠於股東擔保的營運項目。

性質相似小額貸款組合的潛在損失，以統計方式估算，而非個別評估。

為了衡量原始認列後的信用風險明顯增加程度，必須取得原始認列日的內部評等與違約機率(PD)。

「原始認列日」係指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交易日。至於融資與擔保承諾，「原始認列日」係指不可撤銷承諾之生效日期。

針對不具備內部評等模型的部分，總行則以絕對門檻逾期超過30日作為風險明顯攀升的最終判斷準據，列入bucket 2。針對已有內部評等機制(證券部分除外)的部份，總行以評等機制所整合的各項資訊評估。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原始認列日之後的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以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bucket 1)。

在某些因素或指標可能無法以個別金融工具層級辨認情況下，總行自行評估資產組合、其群組與其中部分工具風險明顯增加的程度。集體減損評估的貸款建構貸款組合，則依據此類貸款具備的相同特性，例如：

- 1) 工具類型；
- 2) 信用風險評等(包括已有內部評等系統的個體依據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所評定的等級)；
- 3) 擔保品類型；
- 4) 原始認列日；
- 5) 剩餘到期期間；
- 6) 產業；
- 7) 借款人之地理位置；
- 8) 相對於金融資產之擔保品價值，若該相對價值對發生違約機率具有影響(例如，特定國家的貸款僅以實質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是融資比率具有影響；
- 9) 分配管道、融資對象等。

為了進行信用風險變化的集體評估而建立的金融工具群組，可能在取得新資訊後隨著時間而改變。

針對證券，總行運用信用風險等級，信用風險低列為buket 1並按未來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用於監控證券信用風險是否明顯增加之判斷：

- 1) 「投資等級」證券將於報導日列為buket 1，並按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非投資等級」(NIG)證券應於報導日檢視原始認列日之後的風險是否明顯增加，並在信用風險明顯增加時列為buket 2，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有確認違約(buket 3)的情況，應事先評估信用風險是否相對惡化。

e.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的減損跡象，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1)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如違約或延遲還款；
- 3)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設想之一項或多項優惠；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f. 沖銷政策

本分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總行授權核准後予以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1) 追索活動已停止。
- 2)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分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g.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加權平均預期可能價值之折現後信用損失(本金與利息)。反映了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現金流量(含本金與利息)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衡量IFRS 9參數的治理機制，乃是根據巴塞爾機制部分規定所實施之組織架構。總行風險部門負責確定方法架構，並監督流通在外金額的控管機制。

總行優先考慮內部評級機制和當前的巴塞爾流程，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參數。信用風險的評估乃是基於預測損失的模型，並在合理的情景基礎上進行推斷。必須使用所有可用、相關且合理的資訊，其中包含前瞻性資訊。

該公式包含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關計算大致根據監管框架一部分的內部模型，同時亦歷經調整以決定經濟因子。IFRS 9建議採時間點分析(Point in Time)的同時，亦考慮歷史損失數據與前瞻性總體經濟數據，而監管角度則是透過貫穿週期(Through The Cycle)方法論分析違約機率以及景氣下行時之違約損失金額。

會計方法亦要求重新計算某些巴塞爾參數，尤其藉以消除主管機關於違約損失(LGD)監管計算所加諸之內部回復率成本或下限。

計算ECL的方式取決於產品的類型：金融工具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IFRS 9參數依據總行定義之方法衡量並更新，從而可提供建立一初始參考水準或共通基礎。

使用之模型與參數回測執行至少以年度為基礎。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h.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總行統籌運用Credit Agricole SA經濟部門(ECO)設定的前瞻性總體經濟情境。

前瞻性總體經濟數據運用下列2種層級架構考量：

- 1) 核心前瞻性資訊：決定共同架構確保所有個體的總體經濟見解協調一致，針對營運項目將違約機率(PD)與違約損失率(LGD)預測中的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
- 2) 當地前瞻性資訊：以個體自身的資產組合調整核心情境參數。

IFRS 9 協調委員會每季檢視經濟展望，主要集團個體以及參與IFRS9流程的Credit Agricole SA部門都將與會。

C.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擔保品

本分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分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分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分公司之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分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之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即以上述管理機制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分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分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分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E.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別

<u>產業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民營企業	<u>\$ 71,690,870,645</u>	<u>100.00</u>	<u>51,195,113,881</u>	<u>100.00</u>

地區別

<u>地區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台灣地區	<u>\$ 71,690,870,645</u>	<u>100.00</u>	<u>51,195,113,881</u>	<u>100.00</u>

F.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

本分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分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分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由各自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a.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d.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一個禮拜及一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

相關資訊定期向市場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分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分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項 目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51,637	-	-	-	-	48,751,6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225,185	-	-	-	-	116,225,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53,758,120	1,603,359,654	2,865,348,507	7,356,008,717	1,401,393,192	14,679,868,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9,995,514	-	308,944,914	-	-	318,940,4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	89,945,468	1,999,581,286	39,994,146	-	-	2,129,520,900
應收款項－總額	18,769,104,392	23,191,613,985	41,682,972	31,286,138	3,817,650	42,037,505,137
貼現及放款－總額	7,620,683,473	2,500,000,000	4,650,000,000	30,482,478,464	26,437,708,708	71,690,870,645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銀行同業存款	120,316,218,652	-	-	-	-	120,316,218,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80,985,886	1,340,753,887	2,155,883,084	7,417,610,920	842,384,857	12,837,618,634
應付款項	514,609,662	4,507,185	-	61,886,950	-	581,003,797
租賃負債	2,612,781	5,174,700	20,908,765	117,890,386	56,646,758	203,233,390
存款及匯款	61,754,235,222	483,614,056	-	-	-	62,237,849,278
應付金融債券	-	-	-	9,100,000,000	-	9,100,000,000

113.12.31						
項 目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08,092	-	-	-	-	26,108,0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230,184	-	-	-	-	63,230,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71,032,236	3,209,777,392	3,842,939,872	7,517,021,234	3,854,129,067	21,994,899,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99,867,084	-	9,883,486	-	309,750,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	1,999,748,004	289,963,132	11,146,365,083	88,913,712	-	13,524,989,931
應收款項－總額	6,661,666,750	10,900,269,637	39,690,803	79,401,173	5,538,092	17,686,566,455
貼現及放款－總額	762,509,316	450,000,000	10,332,325,970	20,206,382,033	19,443,896,562	51,195,113,881
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12,336,932	2,670,482,286	3,598,960,100	6,800,852,772	3,769,831,049	19,852,463,139
應付款項	451,942,591	11,235,293	17,196,646	45,525,710	-	525,900,240
租賃負債	2,324,584	4,663,318	19,016,192	25,838,224	170,914,810	222,757,128
存款及匯款	16,106,754,195	719,628,761	-	-	-	16,826,382,956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000	1,000,000,000	7,100,000,000	-	10,100,000,000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06,275,506	-	-	7,032,238,056	8,538,513,562
各類保證款項	9,290,574,800	3,974,845,735	2,770,212,007	15,855,027,108	18,879,958,250	50,770,617,900
	113.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11,581,517,627	11,581,517,627
各類保證款項	5,937,762,540	6,363,078,533	4,677,012,987	11,439,740,809	19,139,845,951	47,557,440,820

(3)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用以衡量因資本市場價格波動(包括一般情況或異常波動)，對於銀行損益或資產淨值所造成任何潛在之損失。

本分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分行所持有投資之合併以外幣計價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等。

B.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之市場風險管理(MAM)部門主要業務內容包括監控市場風險狀況、呈報予台北分行管理階層及亞洲區風險管理部門(位於香港)，以及對於交易室所進行之交易活動加以監督及管理。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之市場風險管理(MAM)部門業務項目包括：

- 確認管理交易部位遵守所制定之各項限額。
- 控管各項交易室活動之市場風險。
- 與亞洲區風險管理部門配合，於必要時取得其協助或核准。
- 收集並審核用以計算風險值之各項係數之正確性。
- 每日核對前後台系統所紀錄之交易部位並製作每日交易室之損益報表
- 決定風險值及情境壓力測試等風險係數之採用，並至少每日進行回溯測試以及每週進行情境壓力測試分析。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職責

為加強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設有一市場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當期市場風險之變化情況、審核各項風險值，並就任何特殊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台北分行總經理、台北分行營運長、市場風險管理部(MAM)主管、台北分行環球金融市場部主管、台北分行風險管理部主管及法令遵循部門主管(僅於法遵相關議題列入時參加)。

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分析當期市場風險之變化情況。
- b.確認遵守所制定之各項限額，且超限情形可合理解釋。
- c.在各項極端情境下實行壓力測試之結果。
- d.進行回溯測試以及對其結果進行分析報告。
- e.交易室各項業務之分析及其對現有風險承擔能力之影響。
- f.亞洲區定價委員會會議之傳達。
- g.監控與報告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分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D.監控與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部(MAM)負責就各項限額規定與當日報表結果作比較，以審查是否有超限之情事。如有超限，則須由交易室相關人員填寫超限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呈位於香港之亞洲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並由台北分行市場風險管理部(MAM)進行後續控管。

E.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分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點)，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利率型商品包含債券及利率交換。

選擇權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用來衡量選擇權標的資產價格變動對選擇權價格的影響。亦即承作選擇權所需之避險比率。

另本分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分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14.12.31		
		成本/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PVBP)	公債	318,576,582	(97,414)	2,956,395
	利率交換及 利率選擇權	976,804,427,981	(177,655)	(1,607,128)
匯率風險 (Delta)	匯率選擇權、遠期 外匯及換匯換利	485,270,343,451	77,653	(476)

主要風險	名稱	113.12.31		
		成本/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PVBP)	公債	309,873,697	(700,088)	2,836,949
	利率交換及 利率選擇權	240,065,605,304	20,374	(1,156,552)
匯率風險 (Delta)	匯率選擇權、遠期 外匯及換匯換利	734,271,385,316	127,940	(153,172)

F.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80,412,411	31.4200	137,613,941,213
歐元	1,773,484,311	36.9800	65,576,955,304
港幣	6,179,966,212	4.0400	24,949,178,676
日圓	88,338,857,473	0.2000	17,803,636,657
人民幣	1,473,754,255	4.4900	6,623,760,4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80,412,411	31.4200	137,613,941,213
歐元	1,773,484,311	36.9800	65,576,955,304
港幣	6,179,966,212	4.0400	24,949,178,676
日圓	88,338,857,473	0.2000	17,803,636,657
人民幣	1,473,754,255	4.4900	6,623,760,497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862,064,389	32.7300	322,768,108,829
歐元	1,225,140,421	34.1000	41,778,758,529
日圓	76,096,962,971	0.2100	15,775,280,909
港幣	2,640,258,559	4.2200	11,132,718,860
人民幣	1,634,751,764	4.4800	7,329,620,4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26,020,530	32.7300	357,589,531,396
歐元	961,850,492	34.1000	32,800,255,994
日圓	76,095,193,944	0.2100	15,774,914,181
港幣	2,640,396,972	4.2200	11,133,302,483
人民幣	1,632,690,164	4.4800	7,320,376,968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分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分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分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分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交易。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未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無將金融資產移轉予非合併個體之特殊目的信託公司且符合除列要件但本分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買權之情事。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分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分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資產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14,679,868,190	-	14,679,868,190	340,303,721	-	14,339,564,469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負債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12,837,618,634	-	12,837,618,634	340,303,721	-	12,497,314,913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資產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21,994,899,801	-	21,994,899,801	172,204,821	-	21,822,694,980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負債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19,852,463,139	-	19,852,463,139	172,204,821	-	19,680,258,31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資本管理

本分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總公司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聯屬行之關係

所有之聯屬銀行皆係總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子行或總行於世界各地設立之分行。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848,407,030	21	631,259,123	27
CASA	-	-	15,623	-
(CREDIT AGRICOLE SA)				
合計	<u>\$ 848,407,030</u>	<u>21</u>	<u>631,274,746</u>	<u>27</u>

本分公司依市場利率拆借、存放及貼現外幣資金予總行及聯行。

2.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870,297,424	22	821,474,744	20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	50,335	-	50,247	-
公司				
合計	<u>\$ 870,347,759</u>	<u>22</u>	<u>821,524,991</u>	<u>20</u>

本分公司依市場利率向總行及聯行拆借外幣資金及關係人依市場利率存放資金予本分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5,144,972	7	25,121,215	8
CRCAM DE PARIS ILE DE	-	-	20,319	-
FRANCE				
合計	<u>\$ 25,144,972</u>	<u>7</u>	<u>25,141,534</u>	<u>8</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手續費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1,208,064	5	751,032	5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	4,820	-	3,075	-
公司經理之基金				
CASA	-	-	14,151	-
(CREDIT AGRICOLE SA)				
合計	<u>\$ 1,212,884</u>	<u>5</u>	<u>768,258</u>	<u>5</u>

5.分潤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232,982,831</u>	<u>100</u>	<u>258,597,280</u>	<u>100</u>

係本分公司與聯屬銀行提供客戶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服務，所產生收入應歸屬本分行認列者。

6.證券經紀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30,619,763</u>	<u>100</u>	<u>18,881,857</u>	<u>100</u>

7.證券承銷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28,670,987</u>	<u>100</u>	<u>57,574,144</u>	<u>100</u>

8.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14,551,683	1	14,119,344	1
東方匯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527,521,047)	(101)	(2,836,385,070)	(101)
合計	<u>\$ (2,512,969,364)</u>	<u>(100)</u>	<u>(2,822,265,726)</u>	<u>(100)</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309,899,339	29	258,168,171	29
CASA	46,060	-	-	-
(CREDIT AGRICOLE SA)				
合計	<u>\$ 309,945,399</u>	<u>29</u>	<u>258,168,171</u>	<u>29</u>

10.存放聯行：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11,994,758</u>	<u>100</u>	<u>4,039,040</u>	<u>100</u>

11.拆放聯行：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78,943,131,481</u>	<u>100</u>	<u>41,520,125,000</u>	<u>100</u>

12.應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69,298,852</u>	<u>-</u>	<u>164,229,613</u>	<u>1</u>

13.聯行拆放：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55,464,507,000</u>	<u>100</u>	<u>62,029,183,720</u>	<u>100</u>

14.應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u>\$ 34,083,573</u>	<u>6</u>	<u>15,754,390</u>	<u>3</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國內聯行往來：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存放聯行	\$ -	-	(5,233,242,099)	(20)
拆放聯行	(6,321,921,300)	(11)	(2,872,627,225)	(11)
應收款項	(8,097,645)	-	(5,175,964)	-
聯行拆放	50,369,493,578	87	33,703,976,242	130
聯行存放	14,214,152,565	24	43,143,528	-
應付款項	268,065,508	-	264,221,548	1
合計	<u>\$ 58,521,692,706</u>	<u>100</u>	<u>25,900,296,030</u>	<u>100</u>

16. 存款及匯款：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	<u>\$ 25,201,567</u>	<u>-</u>	<u>25,156,266</u>	<u>-</u>

17. 預收收入：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6,347,339	18	12,365,189	30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774,459	2	862,438	2
合計	<u>\$ 7,121,798</u>	<u>20</u>	<u>13,227,627</u>	<u>32</u>

18.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1) 利率交換交易

	114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171,017,777,210	353,622,137	25,953,877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6,603,590,650	(21,534,798)	13,478,837
合計	<u>\$ 177,621,367,860</u>	<u>332,087,339</u>	<u>39,432,714</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21,787,853,490	546,357,277	248,577,069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1,338,585,425	(59,140,737)	(65,887,710)
合計	<u>\$ 23,126,438,915</u>	<u>487,216,540</u>	<u>182,689,359</u>

(2)換匯換利交易

	114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21,175,825,607	918,214,989	919,039,632

	113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12,219,986,783	(388,306,786)	(390,234,748)

(3)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

	114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8,899,148,794	20,427,575	(603,353,827)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33,980,230,274	57,116,562	243,060,916
東方匯理銀行—倫敦分行	63,909,452,345	(67,202,571)	(374,801,268)
東方匯理銀行—首爾分行	794,767,588	9,886,011	36,187,477
合計	<u>\$ 107,583,599,001</u>	<u>20,227,577</u>	<u>(698,906,702)</u>

註:本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6月16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自編製114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該問答集之規定,重新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本行因適用該問答集之規定而改變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基金會102年7月1日發布之IAS24「關係人之認定疑義」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113年度		
	期末名目本金	期末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含重評價)	未實現及 已實現(損)益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	\$ 37,592,550,461	622,143,423	2,217,397,258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32,599,552,138	(185,943,679)	(857,908,622)
東方匯理銀行—倫敦分行	23,407,755,823	307,586,811	1,496,207,649
東方匯理銀行—首爾分行	1,144,902,110	(26,320,542)	(98,801,471)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經理之基金	154,715,752	(1,109,473)	(36,344,155)
合計	<u>\$ 94,899,476,284</u>	<u>716,356,540</u>	<u>2,720,550,659</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862,238	14,855,873
退職後福利	1,401,053	1,171,120
合 計	<u>\$ 20,263,291</u>	<u>16,026,9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4.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政府公債	\$ 100,000,00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 具	政府公債	45,000,000	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5,000,000	證券經紀業務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000
合 計		\$ 810,000,000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3.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政府公債	\$ 100,000,00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 具	政府公債	45,000,000	證券承銷業務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5,000,000	證券經紀業務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500,000,000
合 計		\$ 6,810,000,000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u>114.12.31</u>	<u>113.12.31</u>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 50,770,617,900	47,557,440,8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4年度</u>	
	<u>平均 值</u>	<u>平均利率 (%)</u>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16,909	-
存放央行	6,681	0.78
拆放銀行同業	254,350	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299	0.61
—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802,759	1.36
應收承購帳款	22,972,140	4.87
貼現及放款	62,986,495	2.75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5,975	2.72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63,025,658	0.92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17,875,349	2.57
活期存款	44,805,671	0.30
定期存款	8,781,489	4.42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26,932,550	2.19
國內聯行往來	8,976,342	3.75
應付金融債券	8,938,710	1.26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123,058	-
存放央行	26,259	1.26
拆放銀行同業	529,585	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338	0.98
一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467,514	1.17
應收承購帳款	5,375,193	6.21
貼現及放款	42,510,804	2.71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10,443	3.21
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74,717,290	0.68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9,446,913	3.07
活期存款	45,731,756	0.30
定期存款	8,382,410	5.23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16,326,864	4.27
國內聯行往來	12,573,419	6.00
應付金融債券	8,177,240	0.96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1,999,581,286	93	999,808,060	89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21,569,152	1	11,307,730	1
預付款項	1,613,863	-	1,264,986	-
流動資產合計	<u>2,022,764,301</u>	<u>94</u>	<u>1,012,380,776</u>	<u>90</u>
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三)及八)	119,648,628	6	109,836,276	10
存出保證金	300,000	-	30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948,628</u>	<u>6</u>	<u>110,136,276</u>	<u>10</u>
資產總計	<u>2,142,712,929</u>	<u>100</u>	<u>1,122,517,0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應付帳款(附註六(四))	2,705	-	635	-
非流動負債：				
內部往來	1,970,443,936	92	937,188,953	83
負債總計	<u>1,970,446,641</u>	<u>92</u>	<u>937,189,588</u>	<u>83</u>
權 益：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四)	130,000,000	6	130,000,000	12
保留盈餘	42,063,762	2	55,343,362	5
其他權益	202,526	-	(15,898)	-
權益總計	<u>172,266,288</u>	<u>8</u>	<u>185,327,464</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2,712,929</u>	<u>100</u>	<u>1,122,517,05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羅弘伯

經理人：王宗慧

主辦會計：王宗慧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五))	\$ 30,619,763	33	18,881,857	2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六))	28,670,987	31	57,574,144	63
利息收入(附註六(七))	33,567,979	36	15,299,013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八))	(278,335)	-	73,846	-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211)	-	46	-
收入合計	<u>92,478,183</u>	<u>100</u>	<u>91,828,906</u>	<u>100</u>
費損：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六(九))	(25,271,570)	27	(11,865,008)	13
財務成本	(814,920)	1	-	-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	(19,567,776)	21	(20,068,410)	22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	(4,760,155)	5	(4,552,126)	5
費用合計	<u>(50,414,421)</u>	<u>54</u>	<u>(36,485,544)</u>	<u>40</u>
本期淨利	<u>42,063,762</u>	<u>46</u>	<u>55,343,362</u>	<u>6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218,424	-	(21,5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8,424</u>	<u>-</u>	<u>(21,58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282,186</u>	<u>46</u>	<u>55,321,775</u>	<u>60</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羅弘伯

經理人：王宗慧

主辦會計：王宗慧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經中央銀行核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之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與本分公司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與本分公司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分公司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分公司所採用並無不同，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2.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2.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指撥營運基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分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本分公司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2,000,000,000	1,000,000,000
減：備抵損失	(418,714)	(191,940)
合 計	\$ 1,999,581,286	999,808,060

1.本分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之備抵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191,940	218,9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1,940)	(218,99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8,714	191,940
期末餘額	\$ 418,714	191,940

(二)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利息	\$ 19,405,056	9,992,771
應收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	2,164,096	1,314,959
合 計	\$ 21,569,152	11,307,730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營業保證金

	<u>114.12.31</u>	<u>113.12.31</u>
政府公債	\$ <u>119,648,628</u>	<u>109,836,276</u>

1. 本分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故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31,110	77,90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110)	(77,90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2,671	31,110
期末餘額	\$ 82,671	31,110

4.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用途，請詳附註八。

(四)應付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其他	\$ <u>2,705</u>	<u>635</u>

(五)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 <u>30,619,763</u>	<u>18,881,857</u>

(六)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u>28,670,987</u>	<u>57,574,144</u>

(七)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持有票債券利息收入	\$ 33,562,946	15,290,075
其他利息收入	5,033	8,938
合 計	\$ <u>33,567,979</u>	<u>15,299,013</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51,561)	46,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774)	27,052
合 計	\$ (278,335)	73,846

(九)其他營業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內部往來息	\$ 25,271,570	11,865,008

(十)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7,688,936	18,183,990
勞健保費用	737,350	656,142
退休金費用	1,016,437	1,038,396
其他用人費用	125,053	189,882
合 計	\$ 19,567,776	20,068,410

(十一)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稅	\$ 3,729,815	4,099,524
印花稅	379,961	305,860
管理費及服務費	650,309	146,682
匯費	70	60
合 計	\$ 4,760,155	4,552,126

(十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本分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本分公司一致，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2.財務風險管理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分公司統一衡量不同風險因子並制訂對應之風險控管策略，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政策，請參閱本分公司財務報告。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30,619,763	100	18,881,857	100

與關係人交易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承銷業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8,670,987	100	57,574,144	10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承銷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應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匯理銀行－總行及聯行	\$ 2,164,096	10	1,314,959	1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4.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13.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20,000,000	110,000,000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名稱	摘要	面值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備註
可轉讓定存單		<u>\$ 2,000,000,000</u>	1.450	<u>(418,714)</u>	<u>1,999,581,28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可轉讓定存單	\$ 19,148,000	
應收利息	政府公債	257,056	
應收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		<u>2,164,096</u>	
合 計		<u>\$ 21,569,152</u>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u>\$ 30,619,763</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月 份	包銷證券 之 報 酬	承銷作業 處 理 費 收 入	承銷輔導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備 註
一 月	\$ -	-	-	-	-	
二 月	13,653,151	-	-	-	13,653,151	
三 月	1,257,538	-	-	-	1,257,538	
四 月	-	-	-	-	-	
五 月	11,837,776	-	-	-	11,837,776	
六 月	754,643	-	-	-	754,643	
七 月	-	-	-	-	-	
八 月	613,271	-	-	-	613,271	
九 月	-	-	-	-	-	
十 月	-	-	-	-	-	
十一 月	-	-	-	-	-	
十二 月	554,608	-	-	-	554,608	
合 計	<u>\$ 28,670,987</u>	<u>-</u>	<u>-</u>	<u>-</u>	<u>28,670,987</u>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持有票債券息		\$ 33,562,946	
其他		5,033	
合計		<u>\$ 33,567,979</u>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部門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 <u>814,920</u>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4年1月至12月	113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88,936	18,183,990	
勞健保費用	737,350	656,142	
退休金費用(含退職金)	1,016,437	1,038,396	
其他用人費用	<u>125,053</u>	<u>189,882</u>	
小 計	<u>19,567,776</u>	<u>20,068,410</u>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稅	3,729,815	4,099,524	
印花稅	379,961	305,860	
管理費及業務費	650,309	146,682	
匯費	<u>70</u>	<u>60</u>	
小 計	<u>4,760,155</u>	<u>4,552,126</u>	
合 計	\$ <u>24,327,931</u>	<u>24,620,536</u>	

說明：證券部門員工福利費用係採分攤方式，故不擬揭露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之額外揭露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178 號

會員姓名： 陳奕任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766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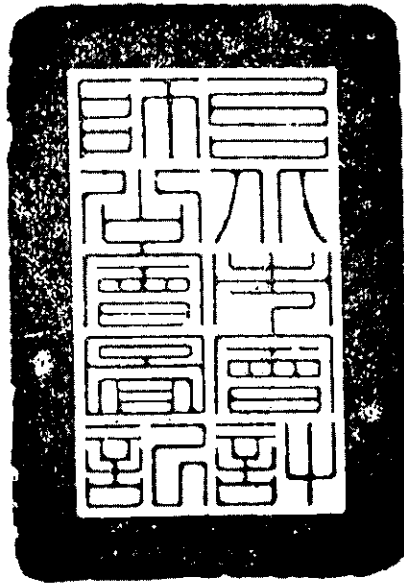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9 日